



南開大學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13 年第 12 期 总第 58 期

(5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13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机构干部人事	1
南党〔2013〕10 号关于高志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
南党〔2013〕11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的通知 ...	1
南发字〔2013〕37 号关于公布 2012 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名单的通知.....	2
南发字〔2013〕38 号关于认定徐文等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4
南发字〔2013〕39 号关于认定部分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的通知.....	5
南发字〔2013〕41 号关于认定刘文华等研究员任职资格、胡军等副研究员任职资格、李炳通等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的通知	6
南发字〔2013〕42 号关于认定宁添媛副主任护师任职资格的通知 ...	7
南发字〔2013〕43 号关于马长虹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7
南发字〔2013〕45 号关于认定孙娟一级律师任职资格的通知	8
南发字〔2013〕46 号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服务滨海新区工作小组的通知	8
工作安排	9
南党发〔2013〕14 号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9
奖励处分	13
南发字〔2013〕40 号关于公布 2012 年南开大学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的通知	13
南发字〔2013〕47 号关于终止哈丽叶·买买提记过处分的决定	19

会议纪要.....	19
2013 年第八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19
2013 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1
重要协议.....	22
南开大学 犹他大学学生交换协议	22
重要事件.....	25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高志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13〕10 号

经 2013 年 5 月 16 日第八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高志勇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健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何璟炜为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

李中为旅游与服务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

李峰为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

段东印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挂职）；

高林为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挂职）。

二、免去

丁峰党委宣传部副部长职务；

高志勇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职务；

王世恒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职务；

何璟炜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的通知

南党〔2013〕11 号

经 2013 年 5 月 16 日第八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成立南开大学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为正处级实体学术研究机构，党的关系挂靠在经济学院党委。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公布 2012 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名单的通知

南发字〔2013〕3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校文、理科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下列人员为南开大学教授：

历史学院	刘尊志	
哲学院	田立刚	
外国语学院	王传英	
商学院	刘建刚	方磊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徐曼	
物理科学学院	周文远	曹学伟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易立新	
信息技术科学学院	张瀚	梁艳梅
药学院	郭远强	

聘任下列人员为南开大学研究员：

APEC 研究院	刘晨阳	
生命科学学院	阮维斌	马挺

聘任下列人员为南开大学副教授：

文学院	蒋玉斌	陈鹏
汉语言文化学院	于辉	胡明翌
哲学院	卢兴	
法学院	朱桐辉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陈纪	刘文理 吕小康

	杨 雷			
经济学院	彭支伟	李飞跃	周 燕	
	乔晓楠	郝项超	韩 军	
商学院	牛 芳			
泰达学院	秦 剑	张 峰		
旅游与服务学院	李晓义	邱 玮	王庆娟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吴克峰			
体育部	张 鹤	杨 兰		
数学科学学院	魏紫薇	张 鑫		
组合数学研究中心	王星炜			
泰达应用物理学院	潘雷霆	蔡 卫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史国良	王 鑫	王 薇	
信息技术科学学院	王鸿鹏	张 旭		
医学院	吕 丹	张开显		
药学院	侯媛媛			

聘任下列人员为南开大学副研究员：

高等教育研究所	郭 丽			
经济学院	廖显春	李 磊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李 响			
化学学院	许 寒	武光军		
生命科学学院	段亚君	李 鑫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刘维涛			
信息技术科学学院	张 楠	罗晓光		

以上人员聘任时间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聘任信息技术科学学院于宁波为南开大学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计起。

聘任数学科学学院吴春林为南开大学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2 年 12 月 12 日起。

聘任生命科学学院丁丹为南开大学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3 年 3 月 8 日起。

南开大学

2013 年 5 月 8 日

关于认定徐文等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13〕3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各教师职务学科评审分委员会审议通过，认定下列人员具有教师系列讲师任职资格：

文学院	徐文	张鹤霖
历史学院	李刚	
外国语学院	崔宇	宋扬 侯杰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高阳	
经济学院	兰昊	
滨海开发研究院	王金杰	
体育部	杨洁	
化学学院	石瑶	
生命科学学院	刘巍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马丽娇	
信息技术科学学院	邱丽娜	
软件学院	任明明	
药学院	段莉莉	张强哲
办公室	高磊	

团委 何志慧

党委学生工作部 王 群

武装部 孙海东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认定数学科学学院阿依古丽具有教师系列助教任职资格，任职时间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13 年 5 月 8 日

关于认定部分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13〕3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定下列人员具有高级、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一、工程技术系列

高级工程师：郑占英

工程师：梅剑春 郭 磊 田 景

二、实验技术系列

高级实验师：吴桂平 徐 娜 李永强 高 艺 刘艳艳

实验师：刘俊玲 邓 登 于名飞 惠王伟 冯占恒

杨 娜 叶孝颖 张红宾 张 勃 李亚利

张永彬

三、图书资料系列

副研究馆员：林红状 杨军花 刘 莹

馆员：柯岚馨 龚雪竹 王 珺

四、出版系列

副编审：田 莉

编辑：冯捷音

五、翻译系列

翻译：孙吟溪 陈 琳 孙美幸

六、小学教师系列

小学高级教师：穆怀宇 陈 楠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经校会计系列专业技术评审组推荐、天津市会计系列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认定孙洪梅具有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认定王娜、董秋林具有会计师任职资格，任职时间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经天津市审计局、天津市职称工作办公室审定，认定聂士杰、高琳具有审计师任职资格，任职时间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13 年 5 月 8 日

关于认定刘文华等研究员任职资格、胡军等副研究员任职资格、 李炳通等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13〕4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校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定下列人员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研究员：刘文华 申丽梅 夏静波

副研究员：胡 军 张红星 杨丽新 刘桂鹏 高 翔 赵学锋

认定下列人员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助理研究员：李炳通 陈 红 张 萌 孙曼歆 冯 跃

王 贺 王 凤 杜 敬 宁 华 张晓宁

王 森 刘思南 马 超 孙静姝 王德静
吕奕博 裴 蕾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13 年 5 月 20 日

关于认定宁添媛副主任护师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13〕4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校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推荐、天津医科大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认定宁添媛具有卫生技术系列副主任护师任职资格，任职时间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13 年 5 月 20 日

关于马长虹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3〕43 号

一、任命

马长虹为新闻中心副主任（兼）；
张健为校史研究室主任（兼）；
何璟炜为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
王世恒为战略发展研究部副部长；
李中为旅游与服务学院副院长（兼）；
李峰为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兼）；
戴金平为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兼）；
刘澜飏为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

二、免去

丁峰新闻中心副主任（兼）职务；

高志勇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王世恒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张健战略发展研究部副部长职务；

何璟炜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戴金平金融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兼）职务。

校长：龚克

201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认定孙娟一级律师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13〕4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天津市司法局律师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天津市职称工作办公室审批通过，认定孙娟具有一级律师任职资格，任职时间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13 年 5 月 24 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服务滨海新区工作小组的通知

南发字〔2013〕4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 2013 年 5 月 15 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开大学服务滨海新区工作小组组成和成员调整名单，现予以公布。

南开大学

2013 年 5 月 15 日

南开大学服务滨海新区工作小组组成和成员调整名单

一、南开大学服务滨海新区工作小组组成

组长由泰达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泰达学院党委书记担任。

成员由办公室、研究生院、战略发展研究部、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国际学术交流处、校友工作办公室、旅游与服务学院、滨海学院、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滨海开发研究院、现代应用技术研究院负责人担任。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泰达学院。

二、南开大学服务滨海新区工作小组成员调整名单

组 长：王 磊

副组长：夏静波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申丽梅 田建国 白长虹 刘秉镰 孙 玮 张东升

周立群 高 翔 高海燕 曾利剑 翟锦程

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夏静波（兼）

工作安排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南党发〔2013〕14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5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并发表重要讲话。我校郭鑫同学参加了座谈会，现场聆听了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这是南开师生的光荣。根据教育部党组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思想深刻、内涵丰富。总书记强调，中国梦是历史的、现实的，也是未来的；中国梦是国家的、民族的，也是每一个中国人的；中国梦是我们的，更是青年一代的。广大青年要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在实现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在为人民利益的不懈奋斗中书写人生华章。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总书记对广大青年勇于承担时代赋予的重任，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而不懈奋斗提出了殷切希望，对各级党委、政府、共青团和领导干部进一步关注青年愿望、帮助青年发展、为每个青年播种梦想、点燃梦想提出了明确要求。讲话鼓舞人心，催人奋进，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广大青年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是下一步开展青年工作和青年健康成长的行动指南，对于进一步深化理解党的十八大精神，强化对中国梦的认同，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对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全面落实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全校青年师生全面发展成才报国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青年一代的希望和要求上来。要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把讲话精神落实到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中。

一是要将学习贯彻讲话精神同追求南开梦结合起来。建校以来，南开大学始终以民族振兴和国家强盛为己任，把自身命运同国家和民族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在 94 年的办学历程中，南开人秉承“允公

允能、日新月异”的校训和“文以治国、理以强国、商以富国”的理念，赓续传统，接力奋进，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南开道路、南开品格、南开精神。当前，南开人的梦想就是坚持南开道路，发扬南开品格，光大南开精神，全面建成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进而建设世界一流大学。要激励广大青年师生把南开梦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紧密联系，开拓有为，建功立业，在追求南开梦的过程中，为实现中国梦做出南开人应有的贡献。

二是要将学习贯彻讲话精神同落实“公能”素质教育纲要结合起来。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新形势下我国教育发展的战略主题。南开大学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新要求，正在积极探索实施“公能”素质教育。要以落实素质教育实施纲要为抓手，不断加强对“公能”素质教育主题的具象化探索，全面推动德智体美四育并进。要大力引导广大青年师生深入理解“公能”素质教育的理念、内涵和意义，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努力做崇公尚能、秉公尽能的表率。

三是要将学习贯彻讲话精神同深化“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中国梦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国梦的正确道路。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是中国青年运动的时代主题，实现中国梦是南开青年成长成才的最佳舞台。要认真组织开展“我的中国梦”学习宣讲活动、主题党建活动、主题校园文化活动和主题社会实践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形式，用中国梦筑牢全校师生的共同思想基础，激励全校师生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为实现中国梦汇聚青春力量。

四是要将学习贯彻讲话精神同学习郭鑫同学先进事迹结合起来。郭鑫是我校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 2011 级本科生，他坚定理想信念，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他勤奋学习、苦练本领，

发表多篇专业论文，并荣获北美数学建模大赛一等奖；他富有活力、善于创新，荣获第八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提出的“林业碳汇商业化模式”经推广后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他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被评为 2012 年度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受到习近平总书记亲切接见。郭鑫同学的先进事迹集中体现了南开“知中国，服务中国”的优良传统，生动展现了“公能”素质教育的成效和南开人勇于追求梦想的精神风貌。要引导全校师生向郭鑫同学学习，努力奋斗，刻苦钻研，增长才干，贡献社会，传播凝聚南开正能量。

三、迅速掀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

各分党委、党总支和各有关部门要把学习宣传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在全校范围内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梦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通过举办座谈会、演讲比赛等多种形式，把五四重要讲话精神领会透彻、落到实处。

要开展好“闪亮之星”、“十佳辅导员”等评选活动，加强精神引领、典型引路的有效做法，充分发挥以郭鑫为代表的南开优秀青年人物的示范榜样作用。要采取立项推动的方式，推出更多更好具有时代特色、师生喜闻乐见的中国梦、南开梦品牌活动，为青年师生健康成长创造条件。要充分发挥我校人才资源和理论研究优势，为在新时期弘扬五四精神，深化“中国梦”、“南开梦”宣传教育提供理论支撑。

各分党委、党总支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重要讲话精神、学习郭鑫同学先进事迹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学校党委。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6 日

奖励处分

关于公布 2012 年南开大学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的通知

南发字〔2013〕40 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总结我校近四年来在教学领域取得的优异成绩，表彰在教学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根据《关于开展 2012 年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开展了 2012 年教学成果奖的推荐和评选工作，经各申报单位评审小组推荐、校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投票，共评选出校级教学成果奖 59 项，其中一等奖 29 项，二等奖 30 项。经公示无异议，现将结果予以公布。

获奖项目涵盖了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以及优化教学管理等多方面内容，充分反映了我校近年来在教学领域所取得的成绩，各学院、各有关单位要对获奖项目予以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其示范和辐射作用，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南开大学

2013 年 5 月 12 日

2012 年南开大学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名单

学校一等奖（29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	学院
1	数学文化类课程在全国的推广	顾沛、李尚志、朱传喜、邹庭荣、李军、赵红梅、白晓棠、王兆军、戴瑛	数学科学学院
2	经济学基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理论与实践	逢锦聚、刘灿、林木西、杨瑞龙、何自力、范从来、白永秀	经济学院
3	基于现代技术的《结构化学》精品课程的建设与实践	孙宏伟、陈兰、段文勇、沈荣欣、袁满雪、赖城明	化学学院
4	全国联动式研究-实践性教学改革与创新型史学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王利华、陈志强、门连凤、杨栋梁、李治安、王晓欣、蓝海、孙立群、江沛、侯杰	历史学院
5	构建电子信息类多层次实验教学体系,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孙桂玲、李国峰、程如岐、高艺、李晓晨、王志红、司敏山、赵二刚、徐晓黎、刘立津	信息技术科学学院
6	创新性科学素质教育公选课教材《天文学新概论》(教材)	苏宜	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7	合作、创新与交流——以学术竞赛的形式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	李川勇、宋峰、王慧田、刘玉斌、孙骞、满荣、孙益顶	物理科学学院
8	生命科学本科生实验实践能力内涵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张金红、白艳玲、刘巍、赵立青、牛淑敏、刘燕强、朱晔荣、刘方、卜文俊、刁虎欣	生命科学学院
9	以“公能”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环境科学特色专业建设	鞠美庭、王玉秋、孙红文、楚春礼、邵超峰、李洪远、聂庆华、郭晓燕、姬亚芹、李铁龙、张裕芬、王宝庆、李尧、刘海峰、丛培芳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0	现代中国文学(教材)	乔以钢、罗振亚、李锡龙、李新宇	文学院
11	法学专业本科生专业实习的实践与探索	付士成、陈耀东、李晓兵、刘萍、唐颖霞、刘芳、王鹏、赵红	法学院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	学院
12	南开政治理论课“公能教育”的目标设计与训练实效	杨谦、刘娟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13	金融类专业实验课程教学体系建设与教学模式改革探索	周爱民、赵胜民、李雪莲、曹华、刘晓峰、张骅月、宋敏、韩文霞、何青、李学峰、张增伟、于长秋、吴明华	经济学院
14	自动化与智能类专业创新能力培养模式的构建	方勇纯、张雪波、许林、刘景泰	信息技术科学学院
15	全球化时代国际法教学改革探索	左海聪、朱京安、程宝库、张勇、秦瑞亭、许光耀、孙建、唐颖侠、王鹏、胡建国、向前、阎愚	法学院
16	南开化学学科“公能”素质教育体系建设	申泮文、计景成、乔园园、牛文利、李姝、石瑶、周震、刘月波、孙宏伟、郑龙	化学学院
17	物理学类实践教学创新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刘玉斌、李川勇、夏焕云、满荣	物理科学学院
18	以“培养基础能力，建立知识体系”为目标的物理实验教学体系	孙骞、陆文强、张春玲、刘丽飒、李川勇、李飞飞、陈靖、朱江、王铮	物理科学学院
19	生物学科优秀学生培养方式的探索与实践	刘方、卜文俊、严冰、张金红、宋文芹、陈凌懿、刘书民、刘青	生命科学学院
20	微生物学系列化教材的建设（教材）	李明春、牛淑敏、蔡峻、李国强、严冰、刁虎欣、杨文博、邢来君	生命科学学院
21	人力资源管理人才开放式培养模式探索	袁庆宏、杨斌、崔勋、李新建、张立富、王健友、刘俊振	商学院
22	实施素质教育——培养计算机基本应用能力课程的改革与实践	赵宏、孙克忱、王恺、李敏、张健、王津涛、高裴裴、王刚、徐颖	信息技术科学学院
23	“学生乐学，教师乐教”的生态型大学英语课程体系改革与实践	王一普、李霞、黄跃华、李洁、韩丽娜、林军、陈丽虹、梁伟、刘萍、郭嘉、李蜜、简悦、孙永庆、丛颖、唐磊	外国语学院
24	《日本文化概论》（课程及教材）	韩立红、孙雪梅、王玉玲	外国语学院
25	逻辑学“探究—实验”教学模式	任晓明、熊立文、张晓芒、翟锦程、田立刚、李娜	哲学院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	学院
26	改革兴邦腐败亡国为主线的《中国王朝兴衰史论》素质教育课程建设	刘敏	历史学院
27	代数类课程的改革与实践	邓少强、朱富海、陈智奇	数学科学学院
28	联合办学的医学教育模式下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探讨	刘文、张岩、倪虹	医学院
29	构建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探索与实践	张玉利、薛红志、牛芳、胡望斌、杨俊、田莉、朱红	商学院

学校二等奖（3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	学院
1	构建多层次无机化学实验教学平台,激发学生学 习热情,提升学生科研能力	邱晓航、张守民、朱宝林、赵斌、王淑荣、任红霞、王庆伦、顾文、师唯、 马越、徐娜、马建功、田金磊、李菁、冯占恒、程鹏	化学学院
2	依托授课专业,建设南开特色的《无机及分析 化学》课程	尹学博、张绪宏、李一峻、王庆伦、任红霞、程春英	化学学院
3	适应多层次人才培养的环境化学立体教材建设	孙红文、戴树桂、汪磊、马小东、王翠苹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4	细胞生物学教学创新体系的建立与实践	周军、宋文芹、胡俊杰、陈凌懿、宁文、李登文、陈成彬、王春国、刘林、 陈隼、刘娜、陈力	生命科学学院
5	利于学生动手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的动物生理 学实验教学平台建设	刘燕强、刘巍、衡斌、邓飞	生命科学学院
6	物理学拔尖学生培养的实践	李川勇、刘玉斌、王慧田、罗延安、孙骞	物理科学学院
7	培养物理逻辑思维能力,提高学生科学素养	宋峰、姚江宏、李玉栋、张心正、张国权、张小兵、臧维平、吴雪、张连众、	物理科学学院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	学院
		孙甲明、禹宣伊、喻纯旭、张天浩、王新宇、魏正涛、朱开恩、薄方、涂成厚、赵明刚、曾晓伟	
8	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成长引导模式探索	满荣、韩榕、宋燕	物理科学学院
9	计算机组成原理教学创新与实验改革	李涛	信息技术科学学院
10	药学专业综合性设计型实验改革研究	卢亚欣、李琳、孟萌、赵炜、侯媛媛、田新洪、李弟灶、沈杰、郭远强、苏国琛、张昱、刘瑞华、李亚利、朱元元	药学院
11	临床能力序贯化培养和评价体系的构建和实施	倪虹、刘文、秦君芳、张岩、刘振华、王辛、田报春	医学院
12	应用解剖学教学新模式的探索	车永哲、刘文、刘春华、高长岭、柏永刚	医学院
13	《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	侯欣一	法学院
14	《经济法》课程建设(教材)	李建人	法学院
15	《法律方法》课程建设	刘风景、王彬	法学院
16	《对外汉语教学实用语法》修订版(教材)	卢福波	汉语言文化学院
17	构建创新教育体系,强化学生自主实践过程	刘文、张艳、吴晓华	教务处
18	新时期南开大学教学质量保障长效机制的探索与完善	索海军、王阳亮、林锴、袁伟、宁华	教务处
19	“税收实务模拟实验室”建设及3门税收核心课程的实验教学改革	郭玲、丁宏、刑天添	经济学院
20	国际资本市场案例全英文授课	柳明	经济学院
21	经济学分析促进学生对WTO规则的理解——经济学科《WTO概论》	苑涛	经济学院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	学院
	教材改革研究（教材）		
22	“CFA 专题讲座”教学改革创新及实践	曹华、刘晓峰	经济学院
23	复合型南开旅游人才教育模式创新研究	徐虹、陈家刚、白长虹、滕欣莲、张植奎、喻晓航、王庆娟、张亚萍、易志斌、范清、刘定军、黄晶、韩冬、陈晔、邱玮、李中、焦彦、于海波、陈增祥、孟繁强、李晓义、杨德进	旅游与服务学院
24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课程体系改革方案及其实施	傅佩缙、寇清杰、武东生、谷自力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25	实践导向的南开 MBA 人才培养模式	薛有志、武立东、王儒、薛红志、王建友、张立富	商学院
26	物流管理专业实践教学课程改革创新——与世界五百强公司合作开设课程建设方案	刘彦平、刘秉镰	泰达学院
27	财务管理（公司理财）课程教学改革与创新	楚义芳、付宏琳、刘勇、蒋珊	泰达学院
28	会计学教学中的德育	付宏琳、李惠璠	泰达学院
29	中国政治制度史	柏桦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30	社会工作价值与伦理	陈钟林、黄晓燕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关于终止哈丽叶·买买提记过处分的决定

南发字〔2013〕47 号

哈丽叶·买买提，女，学号 0913005，法学院法学专业 2009 级学生。

该生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在《民法学（债权法）》课程考试中违纪，被给予记过处分，现处分期已满。在记过处分期间，该生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并予以改正，表现良好。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则》（南发字〔2005〕73 号）和《关于修改〈南开大学本科学则〉的通知》（南发字〔2009〕100 号）第九十一条之规定，经本人申请，主管校长批准，决定自处分期满之日起，终止哈丽叶·买买提记过处分。

南开大学

2013 年 5 月 30 日

会议纪要

2013 年第八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2013 年 5 月 16 日

2013 年 5 月 16 日下午，薛进文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八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龚克、杨庆山、刘景泉、张式琪、杨克欣、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张亚同志出席会议，许京军同志列席会议，冼国明、王磊同志列席相关议题阶段的会议，孙广平同志请假。

一、会议研究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相关事宜。

会议强调，“2011 计划”是体现国家意志的重大战略举措，是南

开发展的难得机遇，要进一步高度重视，积极培育，全力争取。要把“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与学校综合实力提升和战略目标实现结合起来，作为学校整体能力增强与核心竞争力提升的关键，摆在全校发展的优先位置。

会议强调，面对激烈的竞争态势，要对我校面临的形势和困难有清醒的认识。要认真总结反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协同创新中心前一阶段工作的成效和问题，分析不足，正视差距，进一步加大工作的力度和深度。要借鉴兄弟高校的有关成功经验，进一步凝练方向、提炼问题、汇聚成果。要积极整合校内外资源，进一步扩大协同合作单位，细化方案，分层设计。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相关政策机制，加强工作投入和硬件建设，举全校之力保障中心的培育建设。

会议强调进一步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协同创新中心的工作力量，明确了相关校领导在该中心培育建设和新一轮申报认定过程中的分工，要求集中精力、全力以赴推动有关工作。

会议决定，按照《南开大学关于支持协同创新中心综合改革先行先试的若干意见》，尽快成立“2011 计划”领导小组和相应工作机构，明确人员组成，落实工作职责，统筹加强全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二、会议听取了共青团南开大学第十四届代表大会筹备情况的汇报，同意大会的日程和议程安排。

会议强调，召开共青团代表大会，是我校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重要讲话精神和南开共青团工作实际，进一步凝练大会主题，明确工作思路。要严格按照团章和有关规定要求，坚持标准，规范程序。要加强宣传，提神鼓劲，营造积极向上的热烈氛围。要以筹备召开团代会为契机，进一步创新思路，不断增强基层团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学校共青团工作再上新水平。

三、会议传达了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四、会议研究了机构和干部问题。会议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为正处级实体学术研究机构，党的关系挂靠在经济学院党委。

2013 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3 年 5 月 15 日，校长龚克主持召开了今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服务滨海新区工作小组成员调整名单。

二、会议审议并同意成立南开大学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强调平台建设对于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科技创新水平以及汇聚优秀人才的特殊重要性，要求该委员会切实发挥作用，统筹协调各方面资源，促进我校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上台阶。

三、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 2013 年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责成有关部门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后发布施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会议要求按照“提高标准、转变机制、严格管理”的原则，做好 2013 年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的宣传工作，并要求全校研究生导师积极支持改革，更好履行导师责任。

会议指出，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管、助研）岗位，是学校人力资源岗位的组成部分，要制定相关政策，明确岗位职责，做好与现有人力资源岗位的统筹优化衔接和考核评价工作，此项工作由副校长佟家栋负责。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许京军、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杨克

欣，校长助理王磊；副校长孙广平，校长助理冼国明、刘秉镰请假。列席会议的有：学校办公室主任张亚，教代会、工会常务副主席王惠兰，战略发展研究部部长翟锦程。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相关议题阶段的会议。

重要协议

南开大学 犹他大学学生交换协议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Between

Nankai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of Utah

To continue to promote the advancement of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dissemination of learning and strengthening of cultural ties,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China and the University of Utah, a body politic and corporate of the State of Utah and an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located in Salt Lake City, Utah, USA, envision a program of academic cooperation involving student exchange, and academic and research related activities as detailed in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A. PRINCIPLES: It is anticipated that:

- 1.) Student exchange will be on a one-to-one basis. The normal period shall be one year or one semester. In principle, each university may send up to two students each year. Two students for one semester shall equal one student for two semesters.
- 2.) Every effort will be made to keep the exchange in balance each year. While student numbers may vary each year, neither university should carry a deficit of more than 1 academic year student (or 2 semester students). Balance will be achieved over the term of the agreement. The absence of exchange during any academic year is possible and does not nullify this agreement.
- 3.) Exchange students enroll as "non-matriculate" students and are exempt from application, tuition and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4.) If there are more students interested in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than places available under the terms of A1 and A2 in any given year students can apply to be enrolled as "non-matriculated" study abroad students and pay the fee set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se students will not be considered in

determining the exchange balance.

- 5.) Students may enroll in any course offer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s for which they have the pre-requisite preparation,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space in the course requested.
- 6.) Each participant in the exchange will enjoy the same rights and privileges as the stud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will be expected to abide by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 7.) The terms under which these cooperative endeavors must be conducted are by default organized and administered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establish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of the contract, agreement, or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ould there be any discrepancies amongst the language versions of the contract, agreement, or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regardless of the nature of the discrepancy,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shall be agreed upon as the final arbiter and takes precedence over all other language versions.

B. DURATION:

- 1.) This agreement will operate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for 5 years and may be subjected to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by mutual agreement.
- 2.) This agreement is automatically renewable on the same terms and conditions every 5 years unless written notification is given by either institution at least 90 days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date.
- 3.)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either institution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by giving written notice of no less than 6 months.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should allow for any imbalance to be rectified as per A2 and for any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ho have commenced at either university at the date of the termination to complete their approved course of study.

C. SELECTION:

- 1.) The exchange program is open to qualifie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year of undergraduate study. In the special cases, applications from graduate students will be considered within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 2.) Participating students normally will be selec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on the basis of academic merit and suitability to undertaking its normal admission procedures.
- 3.) If the receiving institution rejects any application,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may nominate additional applicants for consideration.

D. STUDENT OBLIGATIONS: The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cipating students shall be jointly determined by the institutions, consistent with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 1.) Exchange students pay tuition and any other study-related costs to their home institution.
- 2.) Miscellaneous fees such as special course fees, key deposits, books, differential tuition, etc., will be paid directly by each participant.
- 3.) Exchange student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transportation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 4.) Exchange student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financial support which includes their accommodation, living and personal expenses. The host institution bears no responsibility for providing funds to an exchange student for any purpose.
- 5.) Exchange students are responsible for contracting for and obtaining their own medical insur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licy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 6.) Each home university should advise exchange students to contact the host university housing authorities as soon as possible before their departure to the host university to verify the current housing situation and availability of any specifically desired housing arrangements. Exchange students are responsible for securing their own accommodation and may not be able to live in on-campus housing according to the existing situation at each institution.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assist students in finding, but cannot guarantee specific housing arrangements for exchange students.
- 7.) Exchange students will abide by the laws of the host country and the student code in plac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E. HOST INSTITUTION OBLIGATIONS: It is anticipated that:

- 1.) Each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 contact person who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ssisting students with enrollments and other welfare issues.
- 2.) A pre-departure information package will be sent to all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 which will include advice on the transfer from the nearest major airport to the campus and other information to facilitate a student's arrival on campus.
- 3.) Records will be established for exchange students as if they were regularly enrolled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t the completion of an exchange student's study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f course work and grades will be mailed to the coordinating Exchange Officer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 4.) The obligations of each institution under this agreement are limited to the exchange participants only and do not extend to spouses or dependents. Expenses of accompanying spouses and dependents ar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xchange participant.
- 5.) Should the participant elect to have a spouse and/or children accompany him/her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if the host institution determines that an accompanying dependent will not be disruptive to the program, the participant must also arrange for the appropriate insurance and visa for the family member.
- 6.) To the extent appropriate in the institution's judgment, and to the extent consistent with the institution's policies and procedure and applicable laws, each institution will use reasonable efforts to assist its participants.

F. ACADEMIC COOPERATION: It is the intention of both institutions to promote and encourage a broad range of academic cooperation outside the student exchange arrangements specified in this agreement. The scope of these activities may include:

- Development and promotion of research collaboration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 Sharing of experience in innovative teaching, develop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curriculum and course design.
- Exchange academic materials, which are made available by both parties.
- Exchange of academic staff (faculty) and scholars.
- Sponsoring cooperative seminars, workshops and other academic meetings on matters of mutual interest.

- 1.) The terms under which these cooperative endeavors must be conducted shall be determined by mutual consultation as need and opportunities arise.
- 2.) Proposals for collaborative work will be submitted through liaison officers specified by institutions. It is intended that details of approved projects will be included as an Addendum to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 3.) The final approval of any project is subject to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both institutions and will be dependent, in part, upon the availability of guaranteed support funds.
- 4.) It is the intention of the institutions that all research derived from the collaborative efforts of the two parties will be the joint property of both parties, proportionate to the parties' respective contribution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an Addendum to th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or another writing signed by both institutions.
- 5.)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is one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in the pursuit of the objective expressed in the preamble.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construed as creating a leg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ies.

G. SUPPORT OF AGREEMENT: It is understood that both parties shall support and promote the spirit of this agreement to encourage academic collaboration and to facilitate as much as possible the academic progress, physical relocation and cultural orientation of all exchange students.

重要事件

5 月 2—3 日, 校长龚克率团访问南京大学。副校长朱光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协同创新中心主任逢锦聚陪同访问。

5 月 4 日, 天津温州商会学子联谊会在我校举行成立大会。团市委副书记方伟, 党委副书记杨庆山, 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出席。

5 月 5 日, 召开本学期第十一周领导班子碰头会。校领导薛进文、龚克、杨庆山、刘景泉、张式琪、杨克欣、许京军、佟家栋、关乃佳,

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校长助理冼国明、王磊出席会议。

5 月 5 日，南开旅美校友何青意女士来访。校长龚克会见客人。

5 月 5 日，举行主题为“培育公能志，共筑中国梦”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五四讲话精神座谈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5 月 6 日，召开分党委书记会。党委书记薛进文主持会议并讲话，党委副书记杨庆山对最近一个时期学校党建工作进行部署。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参加会议。

5 月 6 日，日本爱知大学校长佐藤元彦一行来访。党委书记薛进文会见客人，副校长关乃佳陪同会见。

5 月 6 日，党委书记薛进文到软件学院调研。

5 月 7 日，党委书记薛进文到文学院调研。

5 月 6—8 日，中国科协常委、我校校长龚克率中国科协代表团出席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三届世界科研诚信大会，并在会上介绍我国大学开展科研诚信教育的情况。期间，龚克一行访问麦吉尔大学（McGill University）。

5 月 8 日，举行主题为“主动学习”的第二届研究生学风建设主题活动月开幕式。副校长佟家栋出席。

5 月 8 日，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校长迈克尔·巴伯（Michael Barber）来访。副校长关乃佳会见客人。校长助理、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刘秉镰陪同会见。

5 月 9 日，党委书记薛进文率团访问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佟家栋，原副校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协同创新中心主任逢锦聚陪同访问。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石亚军、校长黄进会见我校代表团。

5 月 9 日，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PECC）轮值主席唐纳德·坎贝尔（Donald Campbell）一行来访。副校长关乃佳会见客人。

5 月 8—10 日，我校分别在湖北省武汉市第二中学、华中师范大

学第一附属中学、湖北省黄冈中学举行优秀生源基地授牌仪式。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5 月 10 日，天津市委常委、天津警备区政委廖可铎，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朱丽萍一行来校调研。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校长龚克，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副校长佟家栋陪同调研。

5 月 10 日，召开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会。校长龚克、副校长许京军出席。

5 月 10 日，外交部亚洲司副司长洪亮一行来校调研东北亚金融合作研究中心。天津市政府副秘书长、东北亚金融合作研究中心主任张晓雁，市政府原副市长、东北亚金融合作研究中心副主任王述祖，我校校长龚克，副校长佟家栋出席会议。

5 月 10 日，举行“五月的鲜花”合唱比赛。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5 月 10 日，举行南开公能讲坛——“我们的中国梦”系列报告会首场活动。南开校友、国防大学战略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张伊宁少将作题为“中国梦首先是主权和安全梦”的报告。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5 月 12 日，天津市妇联“中国梦，我的梦”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我校举行。天津市妇联副主席张红，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5 月 12 日，纪念西南联大成立 76 周年暨北大、清华、南开三校福建校友联谊会在福州举行。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叶静漪、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邓卫、我校副校长关乃佳出席。

5 月 13 日，召开本学期第十二周领导班子碰头会。校领导薛进文、龚克、杨庆山、刘景泉、张式琪、杨克欣、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校长助理冼国明、刘秉镰、王磊

出席会议。

5 月 13 日，校长龚克与研究生科研道德和学风建设自律促进委员会成员及部分学生代表以“科研诚信”为主题进行座谈。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5 月 13 日，召开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文件培训及培养改革项目启动会。副校长佟家栋出席。

5 月 13 日，“南开大学—广西高校社科管理骨干培训班”圆满结束。副校长朱光磊、校长助理刘秉镰为参训学员作专题讲座。

5 月 14 日，2013 年中青年管理干部培训班开班。党委书记薛进文作题为“党的十八大与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神圣使命”的首场报告。党委副书记杨庆山出席。近年新任中层干部参加培训。

5 月 14 日，校长龚克与信息科学学院大一新生代表座谈，就专业认知、理论学习、课程设置、个人成长发展等方面进行交流讨论。

5 月 14—15 日，举办夏季学期课程展讲活动。党委书记薛进文、校长龚克、副校长朱光磊分别出席并做点评。

5 月 15 日，举行南开大学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会长李勇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信委副主任朱立，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崔玉龙，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秘书长张文雷，我校校长龚克，副校长许京军，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出席。

5 月 15 日，海南大学副校长刁晓平一行来访。副校长许京军、校长助理刘秉镰、原校长侯自新出席交流座谈会。

5 月 16 日，我校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举行座谈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组副书记许红星，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艾亚民、张国盛，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校长龚克，副校

长许京军，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校长助理、泰达学院院长王磊出席座谈会。

5 月 16 日，副校长关乃佳到汉语言文化学院慰问备战“留动中国”项目的留学生。

5 月 17 日，由天津市委统战部和我校共同组建的天津市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中心在我校成立。天津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刘长喜，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副校长朱光磊出席成立大会。

5 月 17 日，2013 年中青年管理干部培训班举行第二讲。校长龚克作题为“立德树人与公能素质教育”的报告。党委副书记杨庆山出席。

5 月 17 日，天津市评剧白派剧团在海河剧院为我校师生演出经李瑞环同志重新编剧的经典评剧《韩玉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式琪出席。

5 月 17 日，召开南开校友工作交流会。副校长、南开校友总会第六届校友代表大会组委会副主任朱光磊，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南开大学校友总会秘书长张亚出席。

5 月 17 日，“中科曙光”杯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天津市级赛在我校开幕。全国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张刚、我校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5 月 17 日，举行“我的中国梦”理论名家系列讲座第三场主题报告。著名党章研究专家、中共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博士生导师张晓燕教授作题为“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的讲座。

5 月 18 日，南开校友总会第六次校友代表大会在省身楼举行。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校长龚克，天津市原副市长叶迪生，天津市原人大副主任张元龙，我校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原校长侯自新，原副校长王文俊等 110 多名校友代表出席大会。我校原常务副校长陈

洪，自贡蜀光中学校长甘建情，我校副校长朱光磊主持不同阶段会议。会议原则通过了《南开校友总会第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通过了《南开校友总会章程》修订稿，推选了南开校友总会第六届理事会。薛进文当选南开校友总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长，侯自新等 13 人被聘任为名誉理事长，王文俊等 8 人被聘任为高级顾问。

5 月 18 日，召开南开系列学校校长圆桌会议。南开大学校长龚克，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党委常委张亚，天津南开中学校长马跃美，重庆南开中学副校长陈荣，天津第二南开中学党委书记边金良，自贡蜀光中学校长甘建情，天津翔宇学校校长康岫岩，重庆南开侨融中学校长宋璞，南开大学滨海学院院长张东升，南开大学附属中学校长邢维静，南开大学附属小学校长李树花出席。

5 月 18 日，举行学生科研创新嘉年华展评暨颁奖仪式。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5 月 18 日，第二届“优胜者杯”南开大学—天津大学足球友谊赛在我校举行。天津大学党委副书记李义丹，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5 月 18 日，举行当代南开教育发展研讨会。副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副理事长朱光磊，南开校友总会副理事长张元龙及南开系列学校代表等出席座谈会。

5 月 21 日，召开本学期第十三周领导班子碰头会。校领导薛进文、龚克、杨庆山、刘景泉、杨克欣、许京军、朱光磊、孙广平，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校长助理冼国明、王磊出席会议。

5 月 21 日，党委书记薛进文到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进行调研。党委副书记刘景泉，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陪同调研。

5 月 21 日，法国鲁昂-埃尔伯夫-奥特贝尔特城郊共同体主席弗雷德克·桑切斯（Frydek Sanchez）一行来访。党委书记薛进文会见客

人。

5 月 21 日，美国犹他大学副校长特别顾问罗布特·纽曼（Robert Newman）一行来访，并签署两校学生交换协议。校长龚克会见客人。

5 月 21 日，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会见广东省旅游文化协会会长李存修。

5 月 21 日，全国周恩来生平与思想研究会会长、中央文献研究室原室务委员、第二编研部主任、全国周恩来研究的著名专家廖心文做客周恩来论坛，作题为“关于周恩来与周恩来研究的几个问题”的专题报告。报告会前，党委副书记刘景泉会见廖心文。

5 月 22 日，首都体育学院校长钟秉枢一行来访。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会见客人，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陪同会见。

5 月 22 日，国家体操队男队队长，奥运冠军陈一冰做客南开“公能”讲坛。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启动“公能创新基金”项目，并向陈一冰颁发南开大学公能梦想基金形象大使聘书。

5 月 20—23 日，副校长关乃佳访问丹麦，参加中丹高等教育论坛，会见中国驻丹麦大使李瑞宇，并访问奥胡斯大学、哥本哈根大学、哥本哈根商学院。

5 月 23 日，西班牙前任驻华大使布雷戈拉特（Eugenio Bregolat）来访并受聘为我校客座教授。党委书记薛进文会见客人，并为布雷戈拉特致送客座教授聘书。布雷戈拉特做客周恩来论坛，作题为《欧洲的未来及其中欧关系的影响》的演讲。

5 月 23 日，党委书记薛进文到离退休人员管理处进行调研。

5 月 23 日，我校在贵州省贵阳市第一中学举行优秀生源基地授牌仪式。校长龚克出席。

5 月 23 日，举行 2013 年本科生创新科研表彰暨新立项项目启动

会。副校长朱光磊出席。2013 年本科生创新科研百项工程最终评选出优秀项目 103 项。

5 月 23 日，召开期末考试工作会。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5 月 23 日，举行法律事务专家库特聘专家致聘仪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刘莉成为专家库的首位特聘专家。副校长朱光磊，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出席。

5 月 24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长、天津市原市长、我校博士生导师戴相龙作为指导教师来校参加博士生毕业论文答辩会。党委书记薛进文会见戴相龙。副校长佟家栋出席答辩会。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参加会见。

5 月 24 日，举行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授牌仪式暨贯彻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汇报会。天津市总工会副主席、教育工会主席徐树青，教育工会常务副主席李子星，教育工会副主席王芳，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党委副书记、教代会工会主席刘景泉出席会议。

5 月 24 日，校长龚克来到贵阳看望贵州校友代表并进行座谈。

5 月 23—25 日，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到四川省成都七中、树德中学、石室中学、成都外国语学校等四川省重点中学访问，并访问南开大学成都校友会。

5 月 24—25 日，副校长关乃佳随中国高等教育代表团访问冰岛，会见中国驻冰岛大使马继生，并访问冰岛大学。

5 月 25 日，党委书记薛进文会见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我校兼职教授吴知论。副校长佟家栋，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陪同会见。会见前，吴知论做客“周恩来论坛”并作题为“从政得失纵横谈”的报告。

5 月 25 日，2013 年随机服务与运作管理学术年会在我校召开。党委副书记杨庆山出席开幕式并致欢迎辞。

5 月 26 日，校长龚克率团访问四川大学。副校长许京军陪同访问。

5 月 26 日，举行 2013 届本科毕业生趣味运动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5 月 26—28 日，副校长关乃佳随中国高等教育代表团访问芬兰，出席中芬高等教育论坛，会见中国驻芬兰大使黄兴与赫尔辛基大学校长托马斯·威廉松（Thomas Wilhelmsson），并访问奥卢大学。

5 月 27—28 日，副校长朱光磊应邀访问台湾大学和台湾“清华大学”。

5 月 28 日，举行主题为“如何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的第十三次校领导接待日活动。校长龚克，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副校长佟家栋出席并与学生交流。

5 月 29 日，举行第五届“敬业”奖教金颁奖典礼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表彰会。校长龚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式琪，副校长佟家栋，一汽集团组织部部长、集团党委常委黄文昌出席。138 名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管理干部获奖，35 名博士分别获 2011 至 2012 年全国、天津市及南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34 名研究生导师分别获各级优博论文指导教师称号。

5 月 29 日，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行长谭万刚、副行长陈立一行来访。校长龚克会见客人，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陪同会见。

5 月 29 日，召开纪检监察系统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工作会议。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式琪出席。

5 月 29 日，南开大学幼儿园举行“点亮心愿，圆梦六一”联欢会。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出席。

5 月 28—30 日，党委书记、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薛进文率团赴甘肃省庄浪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期间，薛进文在兰州会见甘

肃省委副书记欧阳坚、副省长冉万祥等领导并展开座谈。副校长、定点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许京军陪同考察。

5 月 30 日，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苟利军视察我校津南新校区建设情况。副校长孙广平及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负责人就工程建设情况作汇报。

5 月 30 日，教育部召开 2013 至 2017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视频会议。我校设立分会场收看视频会，党委副书记刘景泉出席。

5 月 30 日，举行机关党委举行理论中心组学习暨青年骨干培训班第四场讲座。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张式琪出席。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赵铁锁教授作题为“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回顾党史，坚定信念，植根人民，联系群众”的辅导报告。

5 月 30 日，举行“科学与中国——《中国科学》《科学通报》走进科研院校”院士报告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中国科学院院士万立骏、李亚栋分别带来了“表面手性结构形成与结构分析”、“纳米团簇与金属有机反应”的专题讲座。

5 月 31 日，由南开大学、延边大学共同组建的“跨文化交流与东亚合作协同创新中心”第一次理事会在延边大学召开。我校校长龚克、校长助理冼国明出席会议。

5 月 31 日，举行 2013 年中青年管理干部培训班第三讲。原常务副校长陈洪作题为“从传统文化中汲取管理智慧”的讲座。党委副书记杨庆山出席。

5 月 31 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式琪出席天津城建学院更名为天津城建大学揭牌仪式。

5 月 31 日，东亚运动会组委会秘书长王津生一行来校考察排球分赛场筹备情况。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陪同参观并出席座

谈会。

5 月 31 日，举行 2012 年度新专业建设结项暨 2013 年新专业建设立项评审会。副校长朱光磊及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5 月，由我校本科生段潇洋等同学承担的 2011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基于表面等离子激元诱导透明的杂化超材料动态调控及其应用研究”两项研究成果发表于应用物理学和光学的专业顶级期刊 *Applied Physics Letters*（《应用物理快报》）和 *Optics Letters*（《光学快报》）。

5 月，201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会议表彰 2012 年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作品。我校共有 4 部作品入选：历史学院教授王利华的成果《人竹共生的环境与文明》，日本研究院教授李卓的成果《“儒教国家”日本的实像——社会史视野的文化考察》，外国语学院教授李兵的成果《阿尔泰语言元音和谐研究》，文学院教授王志耕的成果《俄罗斯文学经典的一种文化阐释》。

5 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公布了第四届监督委员会组成情况，我校化学学院席真教授获聘监督委员会委员。

5 月，我校化学学院辅导员张更辉荣获 2012 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

5 月，我校信息技术科学学院微电子学专业 2010 级本科生张召富、法学院法学专业 2011 级本科生张鑫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